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發展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立法建議 -
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為何發展伊斯蘭金融？

- 有助本港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伊斯蘭金融是在國際金融系統中增長最快的其中一環
 - 全球的伊斯蘭金融資產已由90年代中期的1,500億美元，增加至2011年的13,000億美元
 - 2012年上半年，全球伊斯蘭債券的發行量按年激增40%
 - 市場預期，到今年年底，全球已發行而尚未贖回的伊斯蘭債券總額會超逾2,200億美元
-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和國家的全球金融中心
 - 能夠配對集資者以及在中國、中東以至世界各地對伊斯蘭金融產品有興趣的投資者，滿足雙方的集資和投資需求

伊斯蘭債券的特點

- 伊斯蘭債券泛指為符合伊斯蘭律法原則而設計的多種金融工具
- 伊斯蘭律法禁止收取和支付利息，意即不能發行純以債務為基礎的證券以供出售
- 發行伊斯蘭債券或須在我們現行的稅務法例下承擔額外的利得稅或物業稅，又或涉及額外的印花稅
 - 伊斯蘭債券的產品結構通常涉及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和多重資產轉移
 - 這些多重資產轉移純為設立另類債券安排而進行，在一般傳統債券結構下並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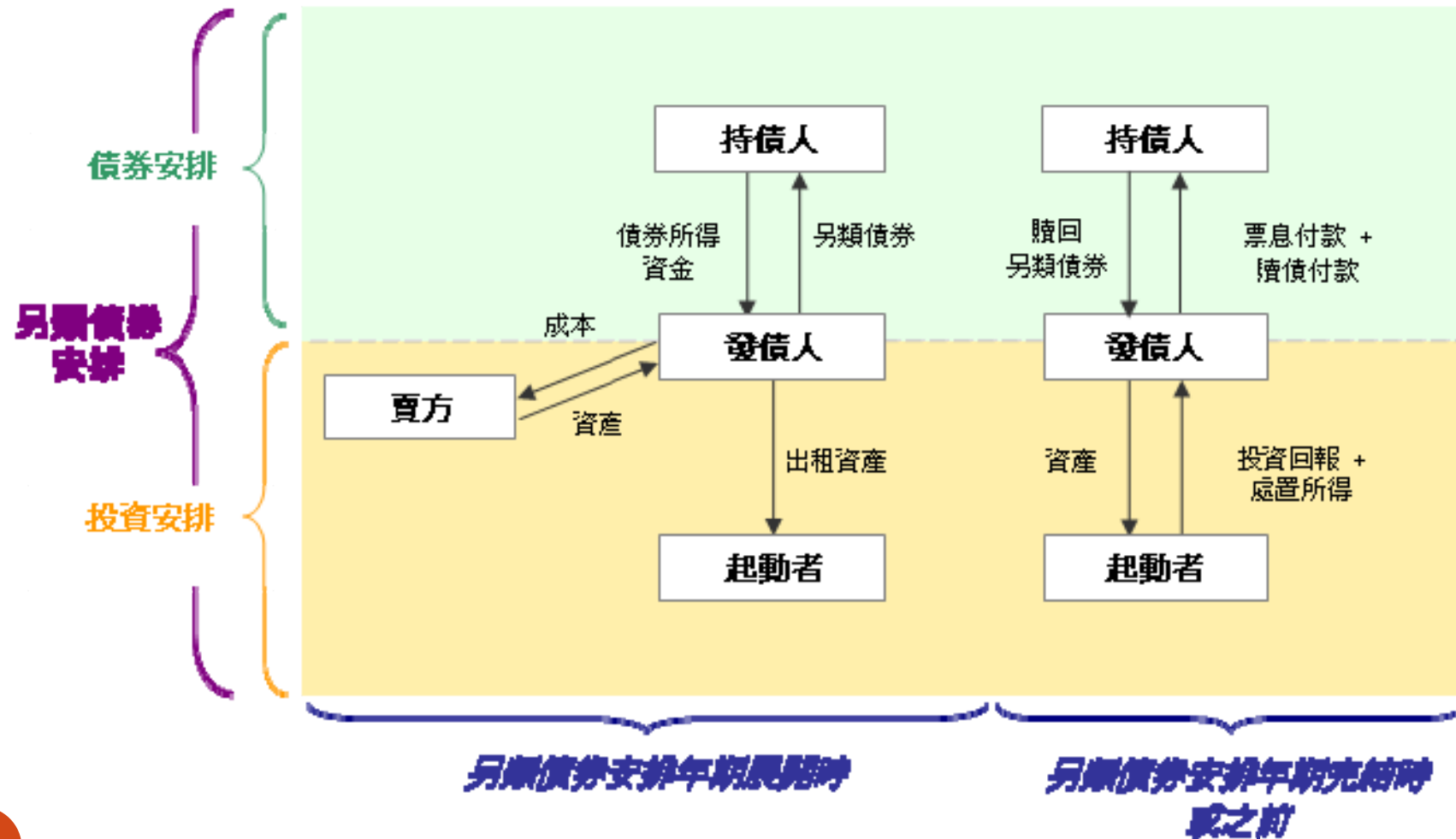
條例草案目的

- 修訂《稅務條例》和《印花稅條例》，為發行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消除市場人士認為不利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一個障礙
- 並非為伊斯蘭金融界別提供特殊的稅務優惠，而是確保經濟本質相類的金融工具能夠得到相若的稅務待遇
- 馬來西亞、英國、新加坡、日本和法國等已修訂稅務法例，大多旨在使稅務法例更清晰明確，以利便發行伊斯蘭債券，使相類金融工具得到同等的稅務待遇

條例草案涵蓋範圍

- 涵蓋以下5種環球市場上最常見的伊斯蘭債券，它們佔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全球發行的伊斯蘭債券中的約95%
 - 租賃安排（Ijarah）
 - 利潤攤分安排（Musharakah及Mudarabah）
 - 買賣安排（Murabahah）
 - 代理人安排（Wakalah）（市場人士在諮詢中建議加入這種伊斯蘭債券）
- 條例草案會建議訂立條款，授權財政司司長日後可藉附屬法例擴大合資格另類債券安排的涵蓋範圍，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

舉例: 租賃安排 (Ijarah)



資格條件

- 我們須確保
 - 合資格的另類債券安排在經濟效益上與傳統債券無異，以獲得在香港稅例下相稱的稅務待遇
 - 條例草案設有合理的措施減低避稅的可能性
 - 擬議的稅例框架會鼓勵受惠的伊斯蘭債券建立與香港的關連，直接推動香港的金融市場發展

資格條件

- 訂立一套為符合資格的條件
 - 回報限額
 - 另類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
 - 最長年期
 - 按條款履行安排
 - 發債人作轉付者
 - 與香港有關連

擬議稅務待遇

- 擬議稅務待遇的基本原則是，把符合資格條件的另類債券安排視作《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所指的傳統債券安排，使另類債券安排可相應地獲得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待遇
- 豁免純為設立另類債券安排而額外引起的利得稅、物業稅或印花稅稅務負擔

擬議稅務待遇

- 債券安排
 - 持債人向發債人支付的債券所得，須視作發債人從持債人借來的款項；而發債人須向持債人支付的票息，須視作為因借款而須支付的利息
- 投資安排
 - 購置資產的成本須視作起動者向發債者借貸的款項，投資回報則視作起動者須就借款向發債人支付的利息

公眾諮詢

- 政府在3月至5月期間就法例修訂的擬議條文展開公眾諮詢
- 關注伊斯蘭金融的相關各方合共提交了15份意見書，絕大部分的意見書贊同立法建議
- 政府採納多項有用的建議和意見，以釐定涵蓋範圍、資格條件、其他程序事宜和責任等方面的草擬條文
- 已在10月29日發表諮詢總結，以回應相關各方的建議和意見

公眾諮詢

- 擴大涵蓋範圍，加入代理人安排(Wakalah)
- 放寬「最長年期」條件，把合資格伊斯蘭債券的最長年期由10年增至15年
- 增加「與香港有關連」條件的靈活性
 - 若債券是由金管局所營辦的CMU系統託管和結算，也可視作「與香港有關連」
- 刪除「分散持有」條件
- 放寬適用於發債人或起動者的備存紀錄期要求
 - 《稅務條例》：「伊斯蘭債券年期完結後三年」或「有關交易完成後七年」，以較長者為準
 - 《印花稅條例》：「伊斯蘭債券年期完結後一年」

下一步計劃

- 政府現正為《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安排)(修訂)條例草案》定稿
- 目標在2013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